

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

枣科职院办〔2026〕1号

关于做好 2026 年寒假前及寒假期间 校园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处室、各二级学院，工程技师学院、职教中心学校、资产运营公司：

为切实做好 2026 年寒假前及寒假期间校园安全稳定工作，杜绝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发生，保障广大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相关部署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压实寒假安全工作责任

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寒假期间校园安全工作的特殊性和重要性，切实扛起维护校园安全稳定的政治责任，牢固树立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思想，增强全局意识、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。要结合冬季及假期安全工作特点，聚焦交通安全、消防安

全、防盗安全、防溺水、防电信网络诈骗、防一氧化碳中毒等重点领域，细化工作举措，完善安全工作机制，层层压实安全管理责任，做实做细各项安全保障工作，确保校园安全稳定无死角。

二、聚焦关键环节，扎实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

放假前，各部门要组织专人开展安全隐患“回头看”专项行动，对学生宿舍、消防设施设备、食品卫生、实验实训室、校园周边环境等重点区域进行拉网式、地毯式排查，全面梳理安全隐患和工作薄弱环节。重点排查食堂、宿舍、教室、实训室、图书馆、体育场馆、物资仓库等人员密集场所，以及消防疏散通道、燃气管道、供电设施、消防器材等要害部位，做到不留盲区、不漏死角。

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要严格落实“一岗双责”“三管三必须”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“谁检查、谁负责”“发现一处、治理一处”的原则，执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签字背书制度，建立台账闭环管理。对排查出的隐患，要立即制定整改措施，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人，迅速整改到位；对一时难以整改的隐患，要制定严密的防范管控措施，同步完善整改计划，并及时将相关情况报送安全保卫处备案。

三、强化安全教育，提升师生安全防范能力

放假前，各相关部门要组织开展一次涵盖防震减灾、紧急避险、防暴恐袭击、意外伤害处置等内容的专题安全教育，切实提升学生紧急避险和自救互救技能。要充分利用黑板报、宣

传展板、校园广播、网络平台、校会、主题班会等载体，开展全方位、多角度的安全教育和法治教育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安全观念，学会理性处理矛盾纠纷。

要密切关注学生心理健康状况，对性格偏激、情绪波动较大的学生开展针对性心理疏导，增强其自我情绪调控能力，严防过激行为发生。要常态化开展学生矛盾纠纷摸排化解工作，做到早发现、早干预、早化解；充分发挥思政德育队伍、学生骨干的作用，构建灵敏高效的信息反馈网络，及时掌握学生思想动态和行为动向。

要面向全体师生集中开展一次寒假安全专题教育，重点强化交通安全、消防安全、食品安全、防电信网络诈骗、防盗、防拥挤踩踏以及防范校园贷、培训贷、套路贷等非法网贷和传销活动的宣传教育。同时，严格落实烟花爆竹禁燃禁放教育责任，重点强调在禁燃禁放区域严禁燃放烟花爆竹的纪律要求。要通过发放《致家长的一封信》、微信推送、短信提醒、电话沟通等方式，督促家长切实履行监护责任，指导家长做好子女假期安全教育、管理和保护工作，提醒家长严防学生到河流坑塘溜冰、沉溺网吧、吸烟酗酒、夜不归宿等行为，严禁学生参与各类违法犯罪活动，告诫学生不进入陌生、无安全保障的场所游玩。

针对寒假留校学生，要统筹安排学工、保卫、后勤等工作力量，保障留校学生正常学习生活需求和教育管理服务到位。针对学生宿舍调整或校园装修等工作，要提前向学生做好解释

沟通，及时回应学生关切，避免引发舆情。要加强对寒假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指导监督，严格审核活动主题、参与人员、行程安排、经费来源等事项；加大对思想政治类、志愿公益类等学生社团及活动的管理力度，严防学生借社会调查、志愿服务、法律援助等名义从事不当活动。

四、健全应急预案，严格落实集体外出审批制度

寒假期间，各教学部门原则上不得组织学生开展大型集体外出活动。确因工作需要组织的，必须严格落实安全保障措施，制定详实的安全应急预案和工作方案，严格履行审批报批手续。未经批准，任何部门不得擅自组织学生集体外出活动。

组织集体外出活动时，要坚持“就近、便捷、安全”原则，审慎选择出行地点、路线和交通方式；出行期间，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和路况信息，及时动态调整行程方案，确保活动全程安全有序。

五、从严值守防范，切实做好应急信息报送工作

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寒假期间值班值守工作，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和24小时专人值班制度，重点强化夜间校园巡逻防控，严防不法分子潜入校园实施盗窃、破坏等违法犯罪行为。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、履职尽责，认真规范填写值班记录，确保值班电话24小时畅通。

各部门要按时将假期值班安排表报送学校党政办公室备案。要严格落实门卫值守制度，严把校门入口关，严防无关人员、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进入校园；健全校内常态化巡查机制，严

格执行校外人员、车辆进出校园审核登记制度，对可疑人员要及时跟踪监控并按规定报告处置。

要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，坚决落实重大事故灾害和重要敏感突发事件“1小时内”信息报送要求。遇有重要紧急情况，要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，快速反应、稳妥处置，并立即向值班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，严禁迟报、漏报、瞒报。

请各部门立即传达落实本通知精神，严格履行安全主体责任，结合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特点，扎实做好极端灾害天气防范应对和应急处置工作，强化风险研判预警，持续加强师生安全宣传教育，确保全校师生度过一个平安、祥和的寒假。

2026年1月19日

(联系人：安全保卫处 梁栋 13475231959)

报：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。

党政办公室

2026年1月19日印发

校对：张韩雨